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先生、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奕鹏先生担任，前述人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	1、审议内控内审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听取会计师关于年审工作的汇报 3、内控相关制度	1、有针对性的推动制度的流程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流程内控制度 2、管理层支持并重视内审工作，促进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1、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进展 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	1、财务总监汇报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年审会计师汇报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3、讨论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4、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对年报工作，按相关年报披露规范及会计准则要求，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2、根据公司审计目标做全年审计规划。 3、一致同意《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会计师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评价 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	1、内控内审总监述职 2、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1、一致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	1、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近期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3、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交流	事会审议。 2、认可内控内审的功能和价值，肯定内控内审前期所做的工作。	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 2024 年三季报	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4 年三季报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经营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内容、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内审中心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内控内审中心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同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讨论，使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